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合规建议 |
| --- | --- | --- | --- | --- |
| 1 | 用人单位不得留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用人单位招录人员时应当注意审慎核对人员身份，防止出现冒用身份证等情形，不得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
| 2 | 用人单位不得违规招用童工 | 违反规定使用童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 用人单位招录人员时应当注意审慎核对人员身份。防止出现冒用身份证等情形，并确保不出现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情形。 |
| 3 |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 扣押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劳动者时，可以查验劳动者身份信息，但不得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件。 |
| 4 |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用人单位收取押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 5 |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自用工之日或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且未按规定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但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 |
| 6 |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试用期规定 | 用人单位违反试用期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因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2.试用期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3.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签订一次试用期。 |
| 7 |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 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2.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必备条款（具体可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 |
| 8 |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录备查 | 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建立的职工名册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职工名单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
| 9 |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 | 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考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规定年限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1.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  2.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考勤由专人记录并每月与劳动者确认签字；  3.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者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如用人单位有招用农民工情形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编制农民工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三年。其中，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用工管理台账，应当保存至工程完工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
| 10 |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入职后的30日内，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
| 11 |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本人的工资清单 | 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1.劳动者实际取得的工资与工资清单以及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记录应当一致。  2.工资表应当由劳动者签字确认并向劳动者提供当月工资条。 |
| 12 |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 | 克扣工资、拖欠工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1.工资应当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按月及时支付，具体支付日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但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在此之前的工作日提前支付。  2.工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不得随意扣减劳动者工资。 |
| 13 |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电话：0477-5961124 |
| 14 |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权 | 安排劳动者超时加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第三条　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保证至少休息一日，因特殊原因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用人单位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严格控制市场，不得超过法定限度。同时，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建议在企业规章制度中完善加班调休管理等相关制度。 |
| 15 |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安排加班加点未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
| 16 |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高温津贴 | 未依法支付高温津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1.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标准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其中，非全日制用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每人每小时不低于3元的标准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2.用人单位选择按月发放高温津贴的，每年发放高温津贴的时间为6月、7月、8月、9月（共四个月）。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的劳动者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室内非高温作业的劳动者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符合高温津贴支付条件的，应当在当月的工资表中列明高温津贴项目及数额，明确发放情况；用人单位提供的防暑降温饮料不能冲抵高温津贴。  3.如已采取有效降温措施的，需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
| 17 |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 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解除（终止）证明一般应列明劳动者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等信息。 |
| 18 |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结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或者扣押相关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 19 |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 1.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